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社会责任债券发行自愿性流程指引

2021 年 6 月

DISCLAIM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Social Bond Principles](#)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免责声明：“为避免产生歧义，请以 ICMA 网站发布的英文版《[Social Bond Principles](#)》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引言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绿色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及后续发布的其他相关原则或指引统称为《原则》，是遵循《原则》管理架构发布的文件。上述《原则》是一系列自愿性原则框架，其目标和愿景是推动全球债务资本市场为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提供融资发挥作用。

《原则》作为该领域的全球性指引和建议，概述了发行社会责任和/或环境目的相关主题债券的最佳实践，强调透明度并推动信息披露从而巩固该市场信誉。《原则》也提高了金融市场参与者对环境和社会效益重要性的认知，最终目的旨在吸引更多资本支持可持续发展。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旨在支持发行人为有社会意义的和可持续的项目融资，从而获得更大的社会效益。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为投资者提供了透明的、具备可靠的社会责任资质的投资机会。通过鼓励发行人主动报告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显著提高了市场透明度，利于市场参与者有效追踪项目资金流向，同时深入了解项目预期效益情况。

在充分吸收各方观点，并对社会问题及其后果认知持续深化的基础上，《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合格社会责任项目提供了概要的项目类别。《社会责任债券原则》鼓励各类市场参与者在在此基础上稳健开展相关实践，广泛参考相关补充性准则。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原则》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等相关机构协商合作的成果。《原则》将根据市场需要进行更新，以反映全球社会责任债券市场的持续发展。《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其它原则的修订将在《原则》秘书处的支持下由[执行委员会](#)进行协调。

除《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外，该系列《原则》针对发行人层面声明可持续承诺提供了方法，这些方法可与关注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结合使用或者单独使用。发行人可通过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向市场传达其可持续发展有关承诺，并可根据[《气候转型金融手册》](#)建议制定战略、进行披露，向市场传达其与《巴黎协定》目标契合的转型计划。附录二以图表形式汇总展示了《原则》涵盖的债券及指引范畴。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2021 年版

《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单位、[咨询委员会](#)对 2020 年征求意见稿反馈的建议，以及在执行委员会协调下相关工作组的意见及秘书处的支持，对《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1 年修订版）起到了重要作用。

特别提示：除《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原有四个核心要素外，2021 年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明确了关于社会责任债券框架和使用外部评审的两项重点建议。《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提高发行人层面可持续发展战略及承诺的透明度。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完善风险管理流程，识别并确定社会和/或环境影响风险，制定风险缓解措施，同时对推荐的市场实践做出额外说明和更新。

此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1 年修订版）强调了参考[《社会责任债券效益报告统一框架》](#)、[《外部评审指引》](#)和[《指导手册》](#)等《原则》相关附加指引的重要性。

社会责任债券定义

社会责任债券指将募集资金或等值金额专用于为新增及/或现有合格社会责任项目提供部分/全额融资或再融资的各类型债券工具（详情请参阅以下募集资金用途的章节），社会责任债券需具备《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中提出的四大核心要素。

附录一列示了市场现有不同类型的社会责任债券。

某些合格社会责任项目可能同时具有环境效益，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首要目的决定该债券是否应被划分为社会责任债券。（同时包含合格绿色项目和社会责任项目的债券被称为“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指引请见[《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特别提示：社会责任债券不可与不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随意转换或合并，只有严格遵循《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属于社会责任债券。遵循以前版本《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指引》所发行的债券视同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通过明确社会责任债券发行方式提升市场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社会责任债券市场发展中的诚信水平。《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供市场广泛使用，为发行人在发行可信的社会责任债券过程中的关键要素提供指引；帮助投资者便利地获得评估社会责任债券投资正面影响的必要信息；指出发行的关键步骤，协助承销商促成可信的交易，维护市场信誉。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发行人提供了清晰的债券发行流程和信息披露框架，投资者、银行、承销商、安排行、销售机构及其他各方均可据此了解任一社会责任债券的特点。《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强调发行人向利益相关者披露和报告的四大核心要素和两大重点建议信息必须透明、准确和真实。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

1. 募集资金用途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3. 募集资金管理
4. 报告

提高透明度的重点建议：

- (i) 社会责任债券框架
- (ii) 外部评审

1. 募集资金用途

社会责任债券的核心是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合格的社会责任项目，这点应当在证券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所有拟定的合格社会责任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社会效益，发行人应对其进行评估，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量化评估。

如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已确定或可能用于再融资，《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再融资的预计份额。发行人应尽可能明确拟进行再融资的投资或项目组合，并披露再融资合格项目的历史回溯期。

社会责任项目的直接目的在于帮助特定目标人群，亦可不限于目标人群，解决或减轻特定社会问题及 / 或努力实现积极的社会效益。社会问题是威胁、阻碍或损害社会或特定目标人群福祉的问题。为避免疑问，目标人群或因各地情况不同而具有不同定义，在某些情况下目标人群也可以是一般大众。请见下文列举的社会责任项目类别。

以下指示性的项目目录列示了社会责任债券市场最常见的项目类别，此等项目类别已经或预计受到广泛支持。社会责任项目包含资产、投资及研发费用等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支出，可能涉及多个项目类别。

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 / 或提升：

-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例如清洁饮用水、地下排污管道、卫生设施、交通运输、能源）
- 基本服务需求（例如健康、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保健、融资和金融服务）
- 可负担的住宅
- 创造就业机会，以及预防和/或缓解因社会经济危机导致失业的措施，包括通过提供中小企业融资和小额信贷等间接方式
- 食品安全和可持续食物系统（例如，在物质、社会渠道和经济能力等方面帮助获得安全、有营养和充足的食物，以满足饮食需求和需要；稳定有韧性的农业生产活动；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提高小规模生产者的生产力）
- 社会经济发展和权利保障（例如公平获取及拥有资产、服务、资源和机会；公平参与和融入市场和社会，包括减少收入不平等）

目标人群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

2. 遭排斥或边缘化的人群或社会群体
3. 残障人士
4. 移民及 / 或流离失所的人群
5. 低教育程度群体
6. 因缺乏优质的基本物资和服务所形成的底层群体
7. 失业群体
8. 女性和/或性少数群体
9. 老龄化群体和弱势青年
10. 其他弱势群体，包括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体

市场上已经存在数种社会责任项目的分类方法和认定标准，可作为补充结合使用。发行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参考 ICMA 官网[可持续金融专区](#)所列举的相关案例分析和实例。社会责任项目的定义可因行业和地域而异。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明确以下内容：

- 募投项目对应哪些社会责任目标；
- 发行人判断项目如何符合上述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如上文所列）的过程；
- 发行人如何识别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社会及环境风险的流程。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还鼓励发行人：

- 结合其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总体目标、战略、制度和/或流程，阐述上述信息。
- 提供相关评判标准、排除标准（如有）；同时披露项目遴选过程所参照的标准或认证结论。

- 针对项目有关的负面社会和/或环境影响所引致的已知重大风险，发行人制定风险缓解措施等有关流程。此类风险缓解措施包括进行清晰中肯的利弊权衡与分析，若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承担潜在风险执行该项目具有意义，应进行必要监控。

3. 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净额或等额金额应当计入独立子账户、转入独立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追踪，并通过发行人正式内部程序确保用于与社会责任项目相关的贷款和投资。

在社会责任债券存续期内，所追踪的募集资金净余额应当定期调整，以匹配该期间内对合格社会责任项目作出的分配情况。发行人应当使投资者知悉闲置净募集资金的临时投资方向和规划。

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可按单只债券单独管理或多个社会责任债券以组合形式集中管理。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鼓励高透明度，建议发行人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对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内部追踪方法和分配情况进行复核，为募集资金管理提供支持（参见下文关于重点建议的章节）。

4. 报告

发行人应当记录、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此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已投放资金的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的简要介绍、投放金额和预期效益。若由于保密协议、竞业因素或募投项目数量过多不便披露项目细节，《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以一般概述或汇总以组合形式（例如对每类项目投放的资金比例）进行披露。

透明度在披露项目预期和/或实际实现的社会效益方面至关重要。《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采用定性指标，并在可行情况下采用定量指标（例如获益人数，特别是占目标人群比重）对项目表现进行衡量，并披露定量计算时使用的方法论和/或相关假设。发行人应尽可能参考并采用[《社会责任债券效益报告统一框架》](#)所提供的相关指引和效益报告模板。

以摘要形式展示社会责任债券或社会责任债券发行计划的主要特点，以及其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契合情况将有助于市场参与者了解情况。发行人可在 ICMA 官网[可持续金融专区](#)下载模板，填写完成后在网上发布（参见下文关于资源中心的章节）。

重点建议

社会责任债券框架

发行人应在其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法律文件中解释其社会责任债券或社会责任债券发行计划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四个核心要素（即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的一致性。该社会责任债券框架和/或法律文件应便于投资者获取。

建议发行人在其社会责任债券框架中结合其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阐述相关信息。

外部评审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强烈建议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委任外部评审机构确认其社会责任债券/社会责任债券计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四个核心要素（即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强烈建议发行人通过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进行验证，包括验证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分配的内部追踪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是否分配至合格社会责任项目。

在社会责任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外部意见，市场上目前有多种类型的外部评审可供使用。发行人应参照[《外部评审指引》中对于不同类型审核的建议和解释](#)。该《外部评审指引》旨在推动最佳市场实践，是基于市场实践提出的倡议，为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外部评审机构提供有关外部评审流程的信息，提升透明度。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外部评审机构对自身资质和专业程度进行说明，并明确表述其审核工作范围。发行人应在其官网上公开和/或通过其它合适可行的渠道披露外部评审意见，如可行，也应使用 ICMA 官网[可持续金融专区](#)发布的外部评审模板。

资源中心

ICMA 官网的[可持续金融专区](#)提供了《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使用的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料。填写完成后可根据该链接指示步骤提交，在 ICMA 官网上发布供市场查看。

免责声明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社会责任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形式（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的具体建议。《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不得对《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进行追责，并

且对发行社会责任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社会责任债券的承诺或未
按约定使用社会责任债券募集资金，社会责任债券的承销商将不承担责任。若当地适用的法
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存在冲突，以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准。

附录 1 社会责任债券的类型

目前共有四类社会责任债券（随着市场发展可能出现其他类型的社会责任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将届时更新以反映此类变化）：

- 标准社会责任债券：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人具有追索权的债务工具。
- 社会责任收益债券：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人不具有追索权，以质押的收入、收费、税收等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债务工具。募集资金用于与现金流来源相关或不相关的社会责任项目。
- 社会责任项目债券：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要求，对应一个或多个社会责任项目的债务工具。投资者直接承担项目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具有追索权。
- 社会责任资产支持或担保证券：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要求，由一个或多个特定社会责任项目作为抵押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担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等多种结构类型。第一还款来源一般为资产的现金流。例如，此类债券包括由社会住房、医院、学校等支持的资产担保债券。

注释一：

我们同时注意到某些业务主要或全部集中在社会效益或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机构发行了与可持续主题相关的债券，被称为“主体可持续”，但并不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被告知相关情况，避免将此债券与具有《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要素的社会责任债券混淆。鼓励此类发行人对已发行的社会责任或其他主题债券尽可能采用《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中所述的最佳实践（例如报告），并在未来新发债券时遵循《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注释二：

市场中有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债券，为绿色项目和社会责任项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标相关项目，进行募资。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债券可能由主要或完全集中在可持续发展活动的机构发行，但并不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人应被告知相应情况，注意勿冠以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名称，从而误导暗示该债券具有《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或《绿色债券原则》）的特征。鼓励这些机构对已发行的可持续、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其他主题债券尽可能采用《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最佳实践（例如报告机制），并在未来新发债券时遵循《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绿色债券原则》。

ICMA 官网的[可持续金融专区](#)提供了《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映射表，为发行人、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将绿色、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债券发行计划的融资目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比对的大致参考架构。

注释三：

发行人可能有意发行同时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社会责任债券。为避免产生疑问，是否发行同时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债券，由发行人自行决定，《原则》不做评价。

附录 2 《原则》

统称《原则》



*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类债券（UoP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等值应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一般公司用途，用以实现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如欲发行一只同时具备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特性和限定募集资金用途（UoP）特性的债券，需同时符合两种债券对应的原则指引。